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五)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正取六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報名表及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6時0分止**親送或寄達本校學務處(假日請送至警衛室)。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

- (一)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五)簡歷表乙份。
-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

(一)甄選日期：**112年6月26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09時00分至09時30分**，報到地點：學務處

口試時間：09時3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聽候通知進入試場應試。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甄選方式：

1.履歷資料審查，佔甄選總成績40%。

2.口試：佔甄選總成績60%，口試時間為8分鐘，依報名順序應試。

(四)錄取：

1.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2.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教師遇有缺額，得自備取名冊人員中依成績高低遞補、錄用。

(五)放榜日期、地點：錄取結果公告日期：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www.xxes.tc.edu.tw>)。

(六)報到：

1.錄取人員於112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繳驗相關證件正本，並由本校排定任教班別，逾期視同放棄。

2.錄取人員，報到後三日內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六、候(聘)用期間：

(一)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四)聘用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核薪方式：以每節40分鐘計薪，16:00以前，每節上限336元，12:40~13:20、13:30~14:10、14:20~15:00、15:20~16:00核計4節；16:00以後，每節上限400元，16:10~16:50、17:00~17:40、17:40~18:00(含放學導護)核計2.5節，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若招生不足額，則改採實收實支方式計薪。

八、聯絡方式：

(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新興路20號。

(二)聯絡方式：請洽(04)2425-8514 #720郭冠毅主任或#722游淑君老師。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本簡章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 ， 00 年 00 月 0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0000000000)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儲備
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年6月 日